

宁夏大学文件

宁大校发〔2018〕103 号

关于印发《宁夏大学优秀实习指导教师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宁夏大学优秀实习指导教师评选办法》已经 2018 年第五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执行。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之前凡与本办法规定和要求不一致的，按本办法执行。

附件：宁夏大学优秀实习指导教师评选办法

宁夏大学

2018 年 5 月 3 日

附件：

宁夏大学优秀实习指导教师评选办法

（1998 年制定，2018 年 3 月第 3 次修订）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本科生的实习教学工作，不断提高实践教学质量，表彰鼓励在实习教学过程中表现突出、成绩显著的指导教师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原则

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；坚持择优选拔、专项推荐原则。

二、评选范围

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。评选范围为当年承担本科生的集中毕业实习、生产实习指导任务的指导教师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原则上应具备中级以上职称。

（二）积极承担实习教学任务，责任心强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严格遵守学校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按照学校要求圆满完成实习教学任务。

（三）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，重视学生政治思想、专业素质、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的培养与提高，实习教学效果好，深受所指导的学生和实习单位的好评。

(四)妥善协调好各方面的关系，全面掌握实习工作的详细情况，积极探索科学有效的实习指导方法，及时发现并有效解决实习中的困难和问题。

(五)重视实习教学工作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，关心学生的生活与健康，实习期间无安全事故，无违反实习纪律、影响学校声誉的不良现象。

(六)按要求及时、客观、公正地做好实习学生的考核工作，所提交的实习资料规范、齐全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(一)名额分配：优秀实习指导教师名额按各学院指导毕业实习、生产实习的教师总人数的 20%进行评选。

(二)个人申报：符合以上条件者向所在学院进行申报。

(三)学院推荐：各学院按学校规定的比例数等额推荐人选，并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推荐人选。

(四)学校审核：教务处对各学院报送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核。

五、表彰奖励

对于优秀实习指导教师获得者，学校予以表彰，并颁发荣誉证书和 1000 元奖金。

六、其他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